

新北市東海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8 年 12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訂定之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- 二、規劃原則：
 - (一)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為先。
 - (二) 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 - (三) 教學活動正常化進行，以提升優質學習品質。
- 三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學生未到列入出席紀錄。其他早自習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，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每日應於 8：00 前到校，到校後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(含環境清潔、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)或學生自行規劃運用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放學最遲於 18：00 前離開學校(有老師陪同在教室或晚輔課程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生每日到校時間不應早於 7：00，校園淨空時間於 21：00。
- 六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表。
 - (一) 學生於學習節數內之遲到、缺席與請假等，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每週三 08：00-08：50 實施朝會集合，當日如遇模擬考或為段考週，則暫停實施朝會集合活動，改為班級活動時間。
 - (三) 午餐時間：12：00-12：30，午休時間：12：30-13：00。學生應於班級教室內進行午餐及午休，導師隨班督導。
 - (四) 環境清掃：上午為 08：50-9：10，下午為 15：00-15：10。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，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 - (五) 學生於上課時間前進入學校後，即不得任意外出。經學校行政單位或導師同意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有關學生課業輔導(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、學生重修學分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，各依主管機關所頒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後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

| 時間 |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| 週三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8：00 - 08：50 | 第一節 | 朝會(升旗) |
| 08：50 - 09：10 |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|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|
| 09：10 - 10：00 | 第二節 | 第一節 |
| 10：10 - 11：00 | 第三節 | 第二節 |
| 11：10 - 12：00 | 第四節 | 第三節 |
| 12：00 - 12：30 | 午餐 | 午餐 |
| 12：30 - 13：00 | 午休 | 午休 |
| 13：10 - 14：00 | 第五節 | 第四節 |
| 14：10 - 15：00 | 第六節 | 第五節 |
| 15：00 - 15：10 |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|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|
| 15：10 - 16：00 | 第七節 | 第六節 |
| 16：05 - 16：50 | | 第七節 |

備註：上課鐘響後3分鐘內，未抵達教學場所者，應登記「遲到」；超過5分鐘後，應登記「曠課」。